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 期

404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30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暨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3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8 條修正草案」。…………… 5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5

工作報導

- 銓敘工作…………… 5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2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4
四、公務人員獎懲·····	15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6
二、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8
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4
四、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6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1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8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8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1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9
八、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2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69號再申訴決定書·····	3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4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4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4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4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4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03號復審決定書·····	5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04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06號復審決定書·····	5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08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09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10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12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14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15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22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24號復審決定書·····	8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26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	8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29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30號復審決定書·····	9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431號復審決定書·····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3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出 國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 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

第 九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十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 十六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8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暨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暨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關 中 出 國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 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 二、人身保險代理人。
-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
-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
-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保險經營概要。 四、財產保險實務概要。			
人身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四、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風險管理概要。 四、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人身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風險管理概要。 四、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一般保險公證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一般保險公證報告。 三、一般查勘鑑定。 四、估價與理算概要。			
海事保險公證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海商法概要。 三、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四、海事查勘鑑定。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中「保險法規概要」、「保險學概要」、「海商法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部退三字第 0983013673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11 條。
- 三、前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鄭小姐（電話：02-82366635；傳真：02-82366648，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E-Mail：annette@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
部退四字第 0983013518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8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8 條。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98 年 2 月 7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四科承辦人林光榮（電話：02-82366705；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

addison@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 年 12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林口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七）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生效案。
- （八）核議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南投縣水里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雲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北港鎮、臺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雲林縣資訊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五) 核議臺南縣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第 2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南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臺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組織規程第 2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雲林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基隆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基隆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市場攤販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南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修正、各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廢止，以及西門等 7 所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訂定案。
- (十七) 核議基隆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中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竹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苗栗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雲林縣政府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 2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新竹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新竹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新竹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該市香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苗栗縣頭份鎮新興等 19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9 月 10 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大山等 2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林森等 19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苗栗縣卓蘭鎮內灣等 2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海埔等 2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苗栗縣西湖鄉西湖等 8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彰化縣芳苑鄉芳苑等 2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彰化縣芳苑鄉漢寶等 20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光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更正案。
- (五十七) 核議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九) 核議宜蘭縣立中華民國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大湖等 26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二) 核議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三) 核議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四) 核議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五)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莊敬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六) 核議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案。
- (六十七) 核議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八) 核議臺北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六十九) 核議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七十) 核議臺北縣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七十一) 核議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七十二) 核議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七十三) 核議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七十四) 核議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七十五) 核議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七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 (七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
- (七十八) 核議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等 86 所國民小學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 (七十九) 核議臺北縣立樹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
- (八十) 核議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十一) 核議彰化縣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十二) 核議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 (八十三) 核議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八十四) 核議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 2 條條文修正案。
- (八十五) 核議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生效一案。
- (八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生效一案。
- (八十七) 核議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十八) 核議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十九) 核議臺北縣立海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
- (九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
- (九十一) 核議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12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21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6 人	合計	146 人
(一)簡任(派)	89 人	(三)委任(派)	9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435 人	(四)警監	23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181 人	(五)警正	140 人	(二)薦任(派)	48 人
合計	705 人	(六)警佐	104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284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6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14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六)高員級	1 人
(三)師(三)級	48 人	(二)薦任(派)	12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36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104 人	(四)長級	1 人	合計	61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1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18 人	(六)高員級	20 人	(一)關務(技術)監	4 人
(二)薦任(派)	290 人	合計	42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7 人
(三)委任(派)	150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68 人
合計	458 人	(一)簡任(派)	8 人	合計	199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18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6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合計	26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9 人	(一)簡任(派)	22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0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49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66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171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44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12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1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3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097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693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825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26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6 人	(一)簡任(派)	9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54 人	(二)薦任(派)	283 人		
(四)士(生)級	33 人	(三)委任(派)	108 人		
合計	93 人	合計	400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35 人		
(三)委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9 人		
(四)警監	8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12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7,272	24,557	31,829	9,523	28,862	38,385	70,214
本月退休人數	5	133	138	2	467	469	607
本月累積人數	7,277	24,690	31,967	9,525	29,329	38,854	70,82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12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9	公教人員保險	594,798
退休人員保險	279	退休人員保險	458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23,063,324	現金給付	1,221,833,7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6,757,48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358,372,746
投資利益	190,648,834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53,511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193,852,136	公保其他費用	853,038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476,456,339	兌換損失	-109,042,292
政府補助收入	924,845,680	利息費用	43,510,824
待國庫撥補收入	906,971,818	事務費	26,377,35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873,862	手續費用	277,200
其他	181,85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60,395,094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8,503,37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271,934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合計收入	491,396,350	合計支出	491,396,350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863,460,99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5,928,084,844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 年 12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14	3	3	0	20	11	3	5	0	19	39
本月累積人數	1467	247	363	1	2078	1918	336	655	65	2974	505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2）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5,120,697.05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1	5	6
本月累積人數	186	401	587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 年 12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4	0
合計	14	0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一、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許揚蕙等共計 50 名。依照規定，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 31 名

許揚蕙 游宏達 王美婷 蔣庚璋 王齡萱 許佩婷 謝好青 林盟傑
王文昇 李怡璇 詹承芳 張俊龍 陳韻琴 蕭佩芸 古明石 蔡榮君
梁君豪 張志鴻 陳渝琪 莊明晃 陳樂潔 余亭瑤 蔣益彰 林詩恩
王昱之 王漢銘 李亞珏 黃群堯 陳翊巖 徐孟綦 鄭曉蔓

二、航空管制職系飛航諮詢科 7 名

張寶文 鄭妃婷 吳孟徽 黃建強 許智真 陸機貽 林盈汝

三、航空管制職系航空通信科 3 名

陳勃樺 徐聖偉 王富民

四、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 9 名

郭兆書 朱衍達 黃顥哲 林靖倫 黃洸洋 張明芳 謝筱荅 李家宏
方冠英

典試委員長 徐 正 光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4 日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周靜明等 90 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

作組許凱茶等 7 名，共計 97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41 名

正額錄取 38 名

周靜明	陳坤佑	鄭群翰	侯秀雯	黃湘芸	林旻俐	閔若瑋	張茹樺
黃貞旻	李育任	陳婉伶	蔡幸芳	劉育維	林宜蕊	洪毓欣	吳政嶸
高育民	林育文	周怡	張雅婷	謝宗翰	楊宗鑫	陳立宗	張桂菁
蔡維心	徐言良	邱紫瑄	孫芷揚	宋國強	黃湘婷	吳舜文	宋奕葦
蔡宏政	王俊升	陳皓揚	郭元揚	張孝群	褚金岳		

增額錄取 3 名

許凱茶 翁正良 許文瑜

二、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24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林敬超	游欣樺	張菡玲	柯玉倫	劉家熒	邵中達	郭靜儒	孫藝娜
鍾士賢	陳怡君	卓心怡	陳佐政	張淨媛	陳明輝	黃安熾	吳晨光
石珉千	田伊君	莊國鼎	謝芳瑀				

增額錄取 4 名

吳俐臻 劉彥伶 胡宗璞 姜智婷

三、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12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田晏榕	許勇國	黃詠嵐	魏君宇	趙怡惠	楊世穎	李承唐	楊珮蓉
廖玲鶯	江柏志	陳佑僧	梁旻超				

四、安全保防職系化學鑑識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李宛俐

五、安全保防職系醫學鑑識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林蔚婷

六、安全保防職系電子科學組 8 名

正額錄取 8 名

林士傑 鍾怡燕 李世弘 黃相霖 張財富 邱瑞湧 林朝清 吳昇展

七、安全保防職系資訊科學組 10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陳昱龍 王俊元 鍾億達 張桂榕 李中承 謝友振 何承澤 蔡靜瑜

何佩芸 蔡宗翰

典試委員長 徐 正 光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4 日

二、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總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賴宥任等 92 名，四等考試董素玲等 142 名，五等考試吳致寧等 154 名，合計錄取 388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92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5 名

賴宥任 陳尚維 林柔均 林凱璋 林志堅 蔡欣容 王玠文 陳思吟

黃聖鈞 王祥發 江素瓊 洪詩婷 紀兆軒 黃蓮進 楊再豐 李奕德

鍾聯堂 陳能輝 蔡昌憲 張淑娟 吳育明 李鎡英 蔡世豪 蕭信龍

楊登淵 黃素月 黃仁勇 陳世通 林泱澍 周秋華 陳崧景 王玟棋
黃淑君 黃曹行 張世龍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 名

許文娟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 名

劉建成 蕭鴻光 劉月婷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9 名

蔡宗達 余吉祥 吳振豪 賴金元 林谷貞 鍾安多 江泓泉 林昭元
林宜穎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 名

黃信偉 林益弘 胡雯婷 蕭有宏 張善通 陳志榮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3 名

羅佩如 林鎮和 陳彥凱 陳皇州 陳傑閔 王美玲 黃業嘉 鄒逢益
張維娜 陳姿卉 梁昀婕 羅佳菱 莊文模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1 名

劉峻銘 許理敦 黃憶娟 黃建勳 陳婉臻 紀文彬 呂裕發 陳美琴
田派霖 林英明 李燕婷

八、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九、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 名

韓俊彥 彭効翊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一、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 名

張雅玲 朱盛祺

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 名

徐承佑

十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 名

林鈺茗

十四、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 名

黃泰豐 羅啓建 林肇儀

十五、物理職系醫用物理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六、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1 名

江秉芳

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 名

楊士儀 張國銀 沈德政 黃聖安

貳、四等考試 14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8 名

董素玲 周玉南 許弘誼 蔡宗瑾 余宗翰 陳秋姘 林美雪 謝素英
曾馨誼 陳沁薇 林世明 余致學 蘇耿毅 邱呈遠 劉俊德 吳素貞
林宜澄 胡文偉 林峻弘 鄭彥淳 孫維 黃逸姍 陳品樺 柯慧麗
王佑仁 朱翠蘭 黃雙乾 康淑子 李冠瑩 謝采縈 林孟生 張家寧
許心宜 林筱琦 何欣橋 陳勇志 呂苡瑄 吳金庭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 名

周廷翰 李桂巖 李源誠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 名

林紘平 謝楓玲 官明賢 游鴻濤 陳怡蓁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2 名

賴盈汝 林春真 張瓊文 莊雅婷 莊鎮璋 李慈昕 林源誦 謝良基
詹雅雯 牟俊翰 謝維展 張百順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1 名

張家霖 薛麗淑 黃崇銜 張豐村 陳明智 林怡伶 林玉堂 藍美玲
賴智偉 吳永東 徐逸賢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 名

甘佳玄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6 名

朱秋龍 陳鴻明 高于鈞 張美景 李益明 謝雅筑

八、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 名

朱紘廷 李銘薰

九、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類科 1 名

劉俐廷

十、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7 名

徐金蘭 李旭雅 呂錦昌 陳泮旭 邱文政 洪小雲 林蓉瑜 周宜嫻

蘇淑敏 黃傑彰 蘇靜娟 鄭慶源 蘇詠筠 林偉琦 蘇啓中 陳興達

羅建富

十一、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0 名

白芳姿 陳奕樺 邱莉庭 林志明 徐智勇 徐淑婉 蔡佳昕 謝麗月

黃麗萍 田書璋

十二、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 名

陳碧玉 蕭靖玄

十三、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3 名

蘇鈺評 陶益祥 黃貫齊

十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 名

李江海 劉逢迪 戚蕙蘭

十五、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 名

陳秋卉

十六、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 名

宋瑞國

十七、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 名

陳少花 李祥綺 賴識先

十八、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0 名

(無人錄取)

十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 名

陳凱勛 許仁豪 黃子源 涂彥旭 吳偉弘 曾信賢 郭奕志 余世崑
李志宏

二十、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 名

白坤龍

二一、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 名

吳宗諺 黃晉恩

二二、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 名

陳昌祺 陳庭洲 謝正洪 徐民諺

二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 名

鍾 綸 林志銘 張偉龍 陳文祥

二四、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 名

郭建志

二五、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 名

洪怡婷

二六、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 名

陳湘妃

參、五等考試 154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9 名

吳致寧 張勝欽 楊奕振 鄭美芳 魏蕙純 黃仲豪 董彩玉 王振融
謝玉琴 侯珈臻 姜禮洪 謝淳羽 林壯盈 潘慶誠 廖音祐 洪偉傑
林樹華 賴怡甄 張如君 吳淨怡 張武雄 廖秋惠 翁淑鳳 蔡志勤
楊瑞珍 蔡明峯 施虹如 陳美玲 張嘉麟 林祺勝 吳欣聯 黃慧卿
楊惠如 許智婷 謝以強 洪雪娥 林雅瑩 林郁芸 謝文毅 李豐宗
黃德和 張雅婷 施政良 陳柏嘉 賴梨足 胡旻傑 高永康 林冠廷
蔡宜君 賴姝含 吳玉珍 王童德 劉新泉 吳佳雯 莊豐榮 林佳男
劉中民 李俊男 張政雄 林志偉 陳隆泰 陳碧真 張耀顏 王素星
陳志榮 許志明 夏子裕 莊淳惠 曾豐祥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 名

王耀輝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 名

何振揚 蔡秉諺 唐志偉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0 名

劉力璋 李宜娟 詹庭涵 王裕施 張瓊月 王淑玲 杜濟嶺 吳美慧
余冠如 曾志強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2 名

薛光禮 吳瑞玲 吳典祐 賴志強 張庭峰 許時進 吳亭臻 施佩圻
周茂春 陳弘育 王聖璋 翁昌瑩 周毅峰 楊家彰 陳俊達 陳玄龍
邱俊銘 許森南 呂漢鎮 鍾依玲 林文敏 申淑靜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 名

李育珊 陳泰祥 潘姿吟 曹曜弼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 名

梁淑凰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0 名

王旌豪 林若瑤 林宛宜 羅柏甦 張瑞美 鄭月瑁 王廷耕 丁文欣
曾致揚 劉美玉 蔡佩君 沈秀蘭 林慧玲 陳立祥 謝喆偉 張秀蜜
許睿燕 黃美蘭 郭昆鑫 楊蕙蓉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 名

衣奉如

十、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19 名

謝婷婷 葉緯彬 蘇嘉玲 李銀卿 杜翰霆 郭娜羽 羅志偉 楊惠娟
何俊頡 陳永順 顏守仁 黃仁政 曾界源 劉一郎 張登貴 張芊樺
柯孟君 陳宜孜 陳振爾

十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 名

張晔榮 阮文笙 吳天民 陳輝亮

典試委員長 蔡 式 淵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郭建宏等 18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於後：

壹、三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16 名

一、英文組 12 名

郭建宏 麥嘉容 石晴晴 羅可欣 倪運新 葉士嘉 蔡欣瑩 李明錚
蔡宛伶 林翠蕙 盧詩瑩 黃建凱

二、西班牙文組 3 名

劉若斐 黃華俊 梅啓堂

三、韓文組 1 名

張倫嘉

貳、三等考試法制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國際經貿法律組 2 名

陳昱安 何婉君

典試委員長 陳 茂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葉佳韻等 36 名，四等考試吳軍鋒等 5 名，合計 41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分別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於後：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 30 名

一、英文組 16 名

葉佳韻 紀佩汾 馮瓊儀 張瓊霞 郭裕強 王堯伶 王俊涵 黃奕龍
蔡乙儂 李英璇 方崇宇 王玉青 蘇珮璇 王馨珮 陳艾芸 陳穆蓉

二、法文組 2 名

吳欣蓉 梁玉珊

三、德文組 1 名

陳奕儒

四、日文組 1 名

謝銘宏

五、西班牙文組 6 名

蔡宗廷 許明憲 蔡琬梅 王昱琪 吳佳恩 曾永銳

六、阿拉伯文組 1 名

方志成

七、韓文組 1 名

孫蕙英

八、俄文組 1 名

林姝萍

九、葡萄牙文組 1 名

黎肇傳

貳、三等考試新聞職系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 6 名

一、英文組 2 名

張知萱 巫維芬

二、法文組 1 名

詹修明

三、德文組 1 名

莊淑涵

四、西班牙文組 1 名

丁秋仁

五、俄文組 1 名

陳怡婷

參、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 5 名

吳軍鋒 黃文瑞 鍾啟慧 劉方儀 鄭如君

典試委員長 陳 茂 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四、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已辦理完畢，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並經本會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邱仁杰等 1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將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一、法制職系國際經貿法律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 名

邱仁杰

典試委員長 姚 嘉 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查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已辦理完畢，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並經本會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江彥賦等 40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將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

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一、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5 名

江彥賦 黃素貞 劉意詮 林淑娟 廖彩杏

二、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科 0 名

(無人錄取)

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3 名

陳榮芳 方信秀 劉凱翔

四、農業化學職系農業化學科 1 名

呂惠鈴

五、園藝職系園藝科 2 名

葛得生 郭肇凱

六、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科 2 名

郭建志 巫宣毅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 名

連 陽

八、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2 名

黃志中 張能凱

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3 名

羅國原 童建強 黃勝祿

十、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6 名

張財富 陳永順 陳明勇 林育弘 曾聖彬 董柏昌

十一、電子工程職系光電工程科 3 名

施元丁 許哲睿 曾穎榆

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8 名

黃雅蘭 陳昱潭 張日青 黃泰豐 蔡宗翰 柯怡芬 顏俊仁 曾振芳

十三、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科 1 名

朱亦丹

十四、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2 名

蕭憲明 謝賢德

十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1 名

林蔚婷

典試委員長 姚 嘉 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1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12 月 25 日提報第 11 屆第 17 次會議)

地政士

林暘泰 林桂郁 呂菁菁 謝明傑 王明才 呂昆達 王佳于 胡湘婷
何眼蜜 謝安貞 余宗紋 葉子棠 曹斐雯 陳虞晃 李松茂 黃厚滋
周秀鳳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8 年 1 月 8 日提報第 11 屆第 18 次會議)

專利師

陳國華 陳慶尚 林賢宗 黃慶源 丁榮聰 李學權 李玉海 游文華
何崇民 謝秉原 蔡朝安 陳郁勝 崔百慶 路春鴻 陳群顯 侯慶辰
簡長順 官朝永 邵瓊慧 黃淑琳 樊欣佩 陳淑貞 劉慧君 陳雅惠
楊雅惠 林怡芳 陳麗雯 林發立 蔡東賢 吳宏城 馮博生 林天財
吳宏山 李宜光 陳森豐 陳昭全 張容綺 陳威霖 劉昌崙 黃三榮
高志明 吳光明 葉大慧 陳仁豪 翁大鈞 劉純穎 劉中城 潘昭仙
羅 行 林哲誠 劉法正 吳婷婷 周信宏 邱昱宇 蔡順雄 藺超群
徐克銘 黃璽麟 黃肇萍 陳彥希 吳展旭 侯俊安 潘正芬 陳冠儒
賴國榕 陳昭誠 陳中成 王鎮東 陳翠華 黃顯凱 江舟峰 鄭振田

王清煌 黃世興 唐明中 洪蘭心 王麗茹 楊晴如 陳立芸 林寶男
 林志育 葉信金 莊書豪 張豐堂 黃紹華 陳瑞田 賴遠青 牛心原
 惲軼群 翁仁滉 彭國洋 劉禮鐘 吳洲平 林榮琳 簡靖峰 劉震華
 王耀華 廖俊龍 胡 芝 簡世雄 易文峰 王德來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1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8 年 1 月 15 日提報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

獸醫佐

陳昱初

八、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小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8215 號	97 補字第 001187 號	097/12/23
黃朝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003855 號	97 補字第 001198 號	097/12/01
沈琦容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 000756 號	97 補字第 001199 號	097/12/01
林正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006506 號	97 補字第 001200 號	097/12/01
賴志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 003699 號	97 補字第 001201 號	097/12/02
彭禹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二)專高醫字第 001810 號	97 補字第 001202 號	097/12/02
呂長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2384 號	97 補字第 001203 號	097/12/02
廖松富	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特航甲輪字第 000262 號	97 補字第 001204 號	097/12/02
林宗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08949 號	97 補字第 001205 號	097/12/03
徐作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 002347 號	97 補字第 001206 號	097/12/04
王曠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18236 號	97 補字第 001207 號	097/12/04

楊雅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 001278 號	97 補字第 001208 號	097/12/04
楊雅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第 000026 號	97 補字第 001209 號	097/12/04
楊雅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生	(88)台檢醫字第 004263 號	97 補字第 001210 號	097/12/04
羅亞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06904 號	97 補字第 001211 號	097/12/04
顏淑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 004478 號	97 補字第 001212 號	097/12/04
鄭育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22536 號	97 補字第 001213 號	097/12/05
葉子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3976 號	97 補字第 001214 號	097/12/05
游金紘	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行政及經濟建設人員考試	山地行政人員	(64)特台山字第 000007 號	97 補字第 001215 號	097/12/05
黃秀琴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教育行政職	(71)台省升字第 000607 號	97 補字第 001216 號	097/12/08
楊莉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 000288 號	97 補字第 001217 號	097/12/08
吳柔幸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補辦考試	檢驗職系食品檢驗科	(88)中地升補字第 000253 號	97 補字第 001218 號	097/12/08
蘇偉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30034 號	97 補字第 001219 號	097/12/09
林秋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91)台檢醫字第 001304 號	97 補字第 001220 號	097/12/09
黃兆龍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	(60)全高字第 000132 號	97 補字第 001221 號	097/12/09
李貴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3090 號	97 補字第 001222 號	097/12/09
林文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006016 號	97 補字第 001223 號	097/12/09
林玉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76)專高字第 000140 號	97 補字第 001224 號	097/12/09
劉正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 004445 號	97 補字第 001225 號	097/12/10

游宜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00912 號	97 補字第 001226 號	097/12/10
游宜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6206 號	97 補字第 001227 號	097/12/10
侯松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24460 號	97 補字第 001228 號	097/12/10
林幸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 000143 號	97 補字第 001229 號	097/12/10
陳健定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 003094 號	97 補字第 001230 號	097/12/10
蔡媛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2695 號	97 補字第 001231 號	097/12/10
楊盛才	特種考試台灣省山地行政人員考試		(60)特台山行字第 000100 號	97 補字第 001232 號	097/12/10
楊盛才	特種考試台灣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60)特台地行字第 000699 號	97 補字第 001233 號	097/12/10
蔡賢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003677 號	97 補字第 001234 號	097/12/11
謝秀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46033 號	97 補字第 001235 號	097/12/11
謝秀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36600 號	97 補字第 001236 號	097/12/11
曾意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6005 號	97 補字第 001237 號	097/12/11
徐士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9865 號	97 補字第 001238 號	097/12/11
楊沛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92)公特原住民字第 000086 號	97 補字第 001239 號	097/12/11
路春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3)專高字第 000016 號	97 補字第 001240 號	097/12/12
賴秒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9969 號	97 補字第 001241 號	097/12/12
張傳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004224 號	97 補字第 001242 號	097/12/12
林麗敏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 002206 號	97 補字第 001243 號	097/12/12
徐敏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004335 號	97 補字第 001244 號	097/12/12
許宜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7637 號	97 補字第 001245 號	097/12/15

林 怡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0732 號	97 補字第 001246 號	097/12/15
李 雪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1369 號	97 補字第 001247 號	097/12/15
黃 海 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 000417 號	97 補字第 001248 號	097/12/15
孫 孝 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2645 號	97 補字第 001249 號	097/12/15
黃 榮 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 004265 號	97 補字第 001250 號	097/12/15
伍 逸 康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	(84)特司法字第 000007 號	97 補字第 001251 號	097/12/15
郭 順 成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稅務行政人員	(58)全普字第 000359 號	97 補字第 001252 號	097/12/15
石 馨 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二)台檢醫字第 002057 號	97 補字第 001253 號	097/12/16
石 馨 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3708 號	97 補字第 001254 號	097/12/16
楊 芷 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8111 號	97 補字第 001255 號	097/12/16
陳 品 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 003689 號	97 補字第 001256 號	097/12/16
黃 教 範	高等考試	律師	(68)專高字第 000349 號	97 補字第 001257 號	097/12/16
莊 璧 妃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1)公委升字第 000195 號	97 補字第 001258 號	097/12/16
盧 鈺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5)(二)專高獸字第 008923 號	97 補字第 001259 號	097/12/16
陳 韋 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7042 號	97 補字第 001260 號	097/12/16
許 照 益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 002389 號	97 補字第 001261 號	097/12/17
張 建 智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檢工程科	(86)特交鐵字第 000400 號	97 補字第 001262 號	097/12/17
張 建 智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科	(87)公普字第 001990 號	97 補字第 001263 號	097/12/17

劉 竟 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 第 006135 號	97 補字 第 001264 號	097/12/17
林 妙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 014175 號	97 補字 第 001265 號	097/12/17
李 羽 仙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 第 004279 號	97 補字 第 001266 號	097/12/17
邱 琮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38610 號	97 補字 第 001267 號	097/12/17
梁 秉 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6)(二)專高醫字 第 001987 號	97 補字 第 001268 號	097/12/18
蔡 妤 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90887 號	97 補字 第 001269 號	097/12/18
錢 浩 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 029924 號	97 補字 第 001270 號	097/12/18
許 宥 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15944 號	97 補字 第 001271 號	097/12/18
廖 靖 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 第 001855 號	97 補字 第 001272 號	097/12/19
陳 于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 第 023803 號	97 補字 第 001273 號	097/12/19
陳 于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31233 號	97 補字 第 001274 號	097/12/19
黃 桂 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1069 號	97 補字 第 001275 號	097/12/19
黃 桂 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 第 000566 號	97 補字 第 001276 號	097/12/19
劉 紹 清	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甲種船長	(73)(一)特海航字 第 000024 號	97 補字 第 001277 號	097/12/19
劉 紹 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電子員通用值機員	(93)特船電免字 第 000779 號	97 補字 第 001278 號	097/12/19
劉 家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 第 002543 號	97 補字 第 001279 號	097/12/19
連 苑 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9)專高字 第 002608 號	97 補字 第 001280 號	097/12/19
徐 智 玲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法院通譯科	(82)中地升字 第 002719 號	97 補字 第 001281 號	097/12/19
黃 新 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2)特警字 第 004886 號	97 補字 第 001282 號	097/12/19

徐秀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58546 號	97 補字第 001283 號	097/12/19
徐秀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41900 號	97 補字第 001284 號	097/12/19
徐秀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047860 號	97 補字第 001285 號	097/12/19
徐秀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 001135 號	97 補字第 001286 號	097/12/19
陳竺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9071 號	97 補字第 001287 號	097/12/19
黃獻章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66)特海航字第 001080 號	97 補字第 001288 號	097/12/19
陳炤好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92)公特社工字第 000115 號	97 補字第 001289 號	097/12/22
蔡政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22200 號	97 補字第 001290 號	097/12/22
張導權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環境工程科	(74)全普字第 001743 號	97 補字第 001291 號	097/12/22
藍巧慧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技術職系公職職能治療師科	(90)公高三字第 001265 號	97 補字第 001292 號	097/12/22
柯政熙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003560 號	97 補字第 001293 號	097/12/23
杜佩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 003632 號	97 補字第 001294 號	097/12/24
杜佩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3143 號	97 補字第 001295 號	097/12/24
杜佩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9395 號	97 補字第 001296 號	097/12/24
林憶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助產師	(96)(二)專高醫助字第 000065 號	97 補字第 001297 號	097/12/24
林鳳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 000332 號	97 補字第 001298 號	097/12/24
黃望修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人員	(63)全高字第 000487 號	97 補字第 001299 號	097/12/24
郭奕德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0)特中醫字第 000016 號	97 補字第 001300 號	097/12/25
杜妍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1952 號	97 補字第 001301 號	097/12/25
郭奕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0958 號	97 補字第 001302 號	097/12/25

許譽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 003800 號	97 補字第 001303 號	097/12/25
黃思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001149 號	97 補字第 001304 號	097/12/25
黃瀨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8983 號	97 補字第 001305 號	097/12/26
陳育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 005820 號	97 補字第 001306 號	097/12/26
楊曉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4)專高字第 000020 號	97 補字第 001307 號	097/12/26
鄭淑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科	(96)特地公字第 001492 號	97 補字第 001308 號	097/12/29
呂俊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 002466 號	97 補字第 001309 號	097/12/29
黃于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2392 號	97 補字第 001310 號	097/12/30
楊珮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4353 號	97 補字第 001311 號	097/12/30
賴素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7)專普字第 001433 號	97 補字第 001312 號	097/12/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7年6月18日台內人字第097009745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專門委員，因原任該署臺中

港務警察局局長期間，於97年1月16日未經報准離轄，並於靖紀專案期間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經內政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5月19日台內人字第0970077917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5日補正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內政部以97年8月26日台內人字第09701373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同年10月2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1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內政部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局長任內，於97年1月16日未經報准離轄，並於靖紀專案期間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再申訴人稱其陳姓友人租用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民宅，作為總公司辦公處所，供員工休息及朋友聊天、洽談生意處所，純為民宅，並非不妥當場所；其單純至陳姓友人處所探視生病之林姓友人，停留20分鐘後，陳姓友人即興玩天九牌，其認為不宜停留，也未參與賭博，即行開門離去，警察才得以進入臨檢，其並無行為不檢，更未致生重大事故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豎立優良警察風紀，……。」同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應有保持品位之義務，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

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並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而警察人員如有行為不檢，違反保持品位義務，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次依各級警察機關單位主官(管)差假管理規定，各警察機關首長臨時離開轄區，應先電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事後並應以公文補辦差假手續，此經警政署以89年12月7日(89)警署人字第243210號函及95年1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50023342號函下達各警察機關在案。卷查再申訴人雖以97年1月11日中港警人字第0970000419號臺中港務警察局主管差假離轄報告單，申請自同年月17日8時起至19日8時止休假2日離轄，惟其於再申訴書自陳於同年月16日下班後即提前離轄至臺北市，與實際報准離轄時間不合。且未先行電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是其未依上開規範辦理，已有疏失。

(三) 卷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前因接獲檢舉轄內公園路民宅經常有不特定民眾出入賭博，遂於97年1月17日零時許派員持搜索票，在上開處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陳姓民眾等9人，涉嫌以天九牌聚賭，查扣賭資新臺幣11萬元、天九牌及麻將各1副、撲克牌12副及籌碼160枚等賭具，且再申訴人亦在現場；賭客筆錄陳稱曾多次前往該處所聚賭且有抽頭情事，足見該處為經常從事賭博行為之場所。案經該分局將主持人陳姓民眾依賭博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餘賭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在案。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聲搜字第88號搜索票、該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97年1月17日臨檢紀錄表、同日對聚賭民眾及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該分局同日刑事案件移送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內政部再申訴答復略以，依警政署89年4月29日(89)警署刑防字第7768號函頒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準據第3項認定標準，賭資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即符合職業性大賭場之要件。而依警政署85年1月22日

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九)有關不妥當場所列舉規定，職業賭博場所確屬不妥當場所。縱如再申訴人所稱其至該場所訪友，惟眾人聚賭之際，其未制止，且其陳姓友人見警察機關首長在座，仍無迴避或停歇之意，已與常情有違，況再申訴人見深夜現場集聚9人，並依當時客觀環境及現場賭具，理應知悉該場所為賭場，卻未依警察職責自行或通報相關單位取締，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人員到場取締賭博始被發現在場。是以，再申訴人當時身分為警察機關首長，本應維持良好品德操守，並言行合度，然竟未顧慮本身職責，涉足職業賭場之不妥當場所，未保持公務員應有之品位義務，且身為執法人員，並於靖紀專案期間，亦未主動制止不法事項，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查獲涉足該不妥當場所，其行為顯有未當，且對警察聲譽之影響難謂不重大。內政部爰綜合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認其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所稱核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其當時為警監局長，記一大過懲處為內政部權責，依規定應由警政署擬議懲處，擬議過程應由該署考績委員會審議、署長核定後，再報內政部考績委員會審議、部長核定後發布，警政署卻於事發當日即逕行對外宣布其記一大過懲處，嗣後才召開該署考績委員會及內政部考績委員會，無異由警政署核定發布，再由該署及內政部考績委員會背書云云。茲依內政部再申訴答復略以，警政署並未發布任何有關該案之新聞資料。又查再申訴人經內政部以97年5月19日台內人字第0970077917號令記一大過懲處，事前業經警政署同年3月4日97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及內政部同年4月23日97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尚無程序瑕疵。所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內政部以97年5月19日台內人字第09700779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發警察獎章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7月4日屏警人字第097003311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秘書，申請頒發警察獎章，經該局以97年2月12日屏警人字第0970006806函副知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以，再申訴人於67年曾受懲戒處分，不合請頒警察獎章。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同年8月6日屏警人字第09700386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於同年11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4次會議邀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規定：「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一、……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填具請獎履歷事實表，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次按警政署為求請發獎章標準與作業程序一致，訂有「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其四規定：「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款規定請發警察章者，須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列甲等，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一）……（二）曾受懲戒處分者。……。」業就該條例第1條第10款所稱成績優良之要件予以明白規範。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66年1月至今，任警察人員固已有30年，惟其曾因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67年9月22日鑑字第4938號議決書議決降二級改敘。此有上開議決書影本附卷可按。是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既受有懲戒處分，自不合上開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10款成績優良之要件。爰屏縣警局函再申訴人所屬勤務指揮中心，認再申訴人不符核予警察獎章，揆諸上開規定，經核尚無違誤。
- 三、再申訴人訴稱警察獎章條例並未規定曾受懲戒處分者，不能請領警察獎章，該要點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頒發獎章獎勵之精神云云。查警察獎章之頒發，

係在慰勞警察人員之勞績而建立之獎勵性措施，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警政署為求請頒警察獎章之標準與作業一致，訂頒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就有關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10款所稱成績優良之要件，予以明確規範，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頒發獎章獎勵之精神。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屏縣警局97年2月12日屏警人字第0970006806函副知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以，再申訴人於67年曾受懲戒處分，不合請頒警察獎章，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6月3日97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如已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後，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前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97年1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72898921號函，提起復審案，經本會97年6月3日97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1621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此有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1621號判決及該院97年11月28日收受行政訴訟上訴狀影本附卷可稽。嗣申請人於97年

12月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依前所述，申請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後，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其申請再審議之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13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8月28日96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是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首揭再審議程序申請再審議。倘對本會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申請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備隊警員，原任該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員期間，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審認其於95年11月18日主動邀約轄內業者飲宴，行為不檢，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1月19日桃警人字第0960003421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申請人不服，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96年8月28日96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在案。茲申請人就上開再申訴決定不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以其所不服者既係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於法即有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14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10月7日97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

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是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首揭再審議程序申請再審議。倘對本會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申請人現職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政課課員，原任臺南縣左鎮鄉公所村幹事。經臺南縣左鎮鄉公所審認其屢屢破壞紀律且不聽指揮，嚴重影響機關形象，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以96年7月31日所人字第494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救濟，所提再申訴案，業經本會97年10月7日97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逾期提起再申訴予以不受理在案。茲申請人就上開再申訴決定不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97年12月26日補充附件到會，以其所不服者既係本會再申訴決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於法即有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15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7月15日97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規定，並未準用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規定，是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首揭再審議程序申請再審議。倘對本會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申請人現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員。原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員時，經該署審認其以不法方式催討債務，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違反公務人員恪守法紀之規定，並嚴重影響機關形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6年12月25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500171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申請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7月15日97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茲申請人就上開再申訴決定不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以其所不服者既係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於法即有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16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8月26日97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且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並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後，始得為之。又所謂表明再審議事由，必須指明確定復審決定有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之具體情事者，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議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議事由，所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
- 二、卷查本會97年8月26日97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係以同年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3870號函檢送申請人，並於同年9月4日送達在案，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而申請人於同年月22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時，本會上開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顯屬於法不合；其復於同年11月24日重新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是時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已屆滿。嗣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爰該復審決定業已確定，此有本會97年11月18日行政訴訟查詢表附卷可稽。依申請人97年

11月21日再審議申請書，稱本會97年8月26日97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對其於96年9月1日退休以後年資，應依96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二、（二）規定，按比例計算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未明確解釋等語。惟查申請人上開復審事件，係對於花蓮縣政府否准其補發年終工作獎金之申請，本會亦對此補發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依法審理而為上開復審決定，並已就公務人員受公務員懲戒法上記過處分者，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論述甚詳。申請人對於原復審決定究有何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則未具體表明。是以，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未表明原決定確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之具體情事，揆諸首揭規定，其申請核屬不合法，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縣政府主計室民國97年8月14日主人字第097000101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南縣新市鄉新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新市國小）會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計主任，原任臺南縣官田鄉公所（以下簡稱官田鄉公所）主計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因不服臺南縣政府主計室（以下簡稱南縣主計室）以97年8月14日主人字第0970001019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室以97年9月4日主人字第09700010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本會並於97年12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6次會議邀請復審人及行政院主計處、臺南縣政府主計室、臺南縣官田鄉公所、臺南縣左鎮鄉公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關於主計人員之調任，該條例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

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是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非法所不許。且公務人員之調任係主管長官依其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表現予以綜合考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量，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長官對於部屬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南縣主計室係以復審人因人地不宜，有具體事實，予以調任現職。復審人訴稱南縣主計室所謂不適任，完全無憑無據，如認其人地不宜，應平調其他機關，不應於未經其同意前，即逕予降調云云。經查：

(一) 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2條規定：「下列一級主計機構，其主辦人員之任免、遷調、輪調由行政院主計處……逕行核辦：一、……七、縣（市）政府主計室。」第7條規定：「下列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一、……二、縣（市）政府暨所屬主計機構按職務列等表所列最高官等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員。」第1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遴用、陞遷，應經任免權責機關（構）人事甄審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及第24條規定：「各級主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職：一、……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是依上開規定，各縣市政府暨所屬主計機構最高官等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員之任免、遷調，由各縣市政府主計室核定。如縣（市）政府所屬主計機構主辦人員有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之情形者，得隨時予以調職。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官田鄉公所主計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因其對各課室業務刻意刁難嚴重造成業務延宕及刁難廠商及驗收承辦人員，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經官田鄉公所審認其與首長及各課室之溝通

協調欠佳，致業務延宕，顯不適任現職，以97年4月15日官田字第0970004055號函請南縣主計室，建議調整復審人職務。此亦有臺南縣官田鄉鄉民代表會代表以97年5月23日臚列不當行為與事蹟之連署書，請上級長官儘速將復審人調離官田鄉公所並另派他人，以符民意。次依卷附資料，南縣主計室自96年間，陸續接獲官田鄉公所來電投訴復審人不適任，且該鄉公所業務單位屢與復審人發生無法溝通之歧見，經查證並經該室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復審人繼續於該公所任職，實屬人地不宜，予以調整職務。此亦有南縣主計室97年5月9日簽呈暨調查報告、該室97年5月15日9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證，亦經南縣主計室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97年第46次會議敘明在案。是復審人與官田鄉公所首長、各課室溝通協調欠佳，業經南縣主計室調查有具體事實，則復審人已有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之情形，應堪認定。復審人所稱並無人地不宜不適任問題，自不足採。

(三) 南縣主計室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將復審人由官田鄉公所主計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調派為新市國小會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計主任。以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長官之權限，本件既經南縣主計室審認復審人已不適宜繼續於官田鄉公所任職，尚無必經其同意，始得予以調任。又復審人雖係調任低一職等主管職務之情形，惟仍敘原職等、原俸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爰主管長官所為之職務調動，應予尊重。復審人指稱原處分機關如認其人地不宜，應平調其他機關，不應於未經其同意前，即逕予降調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南縣主計室以97年8月14日主人字第0970001019號令將復審人調任新市國小會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計主任，揆諸前揭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官田鄉鄉長及該鄉公所秘書不當行使職權，妨礙主計職務並損

及其法定權益云云，尚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8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163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工作人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97年6月11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以97年8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1630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10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920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11月6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準此，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次按殘廢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為：「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 一肢完全癱瘓者。(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者。(3) 大小便永久失禁者。」是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須經治療1年以上，神經肌肉障礙仍有一肢完全癱瘓、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或大小便永久失禁者，始符合依上開規定給予半殘廢給付。

三、依卷附復審人所檢送臺北榮總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疾病或意外傷害欄位載明：小腦脊髓共濟失調症；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位載明：是；經鑑定符合殘廢標準表欄位：蓋有本欄空白印戳；確定成殘日期欄位載明：97年6月11日；經醫師鑑定之殘廢部位詳況欄位載明：1. 神經肌肉障礙部位：兩肢以上；2. 四肢肌力：左上肢5分、左下肢5分、右上肢5分、右下肢5分；3. 行動障礙：兩肢以上不全癱瘓，有顯著運動障礙。實際障礙情形載明：全身平衡機能障礙；4. 大小便情形：無勾選；5. 工作能力：有礙工作。茲以該表未載明符合殘廢標準表第幾號標準，且殘廢部位詳況記載四肢肌力均為5分，惟勾選「兩肢以上不全癱瘓，有顯著運動障礙」及「有礙工作」，所載係指那些肢體癱瘓？各肌力是否正常？其全身平衡機能障礙對其日常生活及工作之實際影響情形如何，尚有疑義，經臺灣銀行函請臺北榮總以同年月14日北總企字第0970014095號函查復以，復審人係第三型脊髓小腦共濟失調症患者，因全身及四肢平衡機能障礙，以致走路不穩、言語不清、吞嚥困難，雖非肢體癱瘓或肌力減退，但已足以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平日生活皆需他人照顧（有顯著平衡不良引起之運動障礙）。復經徵詢專科醫師意見表示，依病歷記載復審人現已56歲，於35歲時已發病，迄今已20年，且依臺北榮總97年7月14日回函，其四肢非肢體癱瘓，且肌力未減退，所述不符第34號半殘標準，亦有該專科醫師書面說明影本可稽。是復審人第三型脊髓小腦共濟失調症疾病，四肢非肢體癱瘓，且肌力未減退，核不符殘廢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給付之標準，應堪認定。臺灣銀行據以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近來病情明顯惡化，完全無法站立行走，且無法工作，日

常生活需人扶持照顧，符合第34號半殘廢給付標準表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灣銀行以97年8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31630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第34號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8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26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大溪分局（以下簡稱大溪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7年8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264號令調派其為大溪分局警務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9月25日桃警人字第09700839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7年10月7日補充理由，經桃縣警局以97年11月3日桃警人字第0970092348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97年11月10日及12月1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是類調任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理應尊重。

二、本件桃縣警局認復審人已婚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致影響警譽，經考核已不適任主管職務，為應業務需要，爰將復審人調任現職。復審人訴稱桃縣警局調查結果與事實不符，本件調任程序正義有瑕疵、未合乎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 茲依卷附桃縣警局97年6月20日復審人之調查紀錄略以：復審人認識吳○葶，約於84年間經由朋友介紹認識的，是朋友關係；吳○葶當時應為單身，復審人當時與前妻游○○尚在婚姻狀態中，惟因感情不睦已經分居，游○○居大溪鎮金成路的娘家中，復審人則和吳○葶同居在大溪鎮文化路上的日○豪宅，但是沒有幾個月就搬離開了，復審人和吳○葶繼續交往，但就沒有住在一起了；復審人和吳○葶同居期間有發生性關係等語。復據吳○葶97年6月13日訪談筆錄記載略以：復審人於84年至87年間與我有同居關係，約於84年間，經朋友介紹與復審人認識，經他追求後便發生了感情，進而同居在一起，那時復審人在大溪分局服務，同居地點是大溪鎮文化路上的「日○豪門」；復審人追求我的時候告訴我，他已經離婚了，只知道他與前妻有2個小孩；86年底懷孕期間，與復審人仍然同居在一起。此有上開經復審人、吳○葶簽名之調查紀錄及訪談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復審人明知婚姻關係尚存在下，卻與吳○葶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之事實，洵堪認定。復審人訴稱桃縣警局調查與事實未符，其係在長官授意下，配合檢舉信內容，非出於自由意思答復云云，以復審人所稱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核不足採。

(二) 復審人訴稱同一事情，吳女士88年間第1次檢舉，致其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第二組組長調任大溪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吳女士復於97年第2次檢舉，又導致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顯然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茲依卷附復審人88年全年評鑑表觀之，該表載有負面評語，經桃縣警局平鎮分局以人地不宜為由，於88年7月13日以平警分人字第6967號函桃縣警局建議調整復審人服務單位，並經該局88年

8月10日88年第17次人事升遷甄審委員會議決議，將復審人調任大溪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尚與吳女士檢舉無涉，且調任不具懲處性質，自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之情事。是復審人上開所訴，顯係臆測之詞，委無可採。

(三) 茲以復審人係主管人員，對於端正警察風紀、維護警察形象應負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謹言慎行，為所屬同仁樹立風紀楷模之責，惟其卻未能以身作則，已婚卻與吳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核其不當行為除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所定，不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行為之品操風紀要求，及同要點四所定，警察主管(管)人員應落實風紀要求之具體作法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經桃縣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上開情事，考核認其已不適任主管職務，爰依據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及第18條規定，將復審人由大溪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第7序列)調任該分局警務員(第7序列)，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尚無違誠信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等，爰該局長官就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承前述，調任尚不具懲處性質，復審人訴稱程序正義有瑕疵、未合乎比例原則云云，洵無可採。

三、綜上，桃縣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上開情事，考核其已不適任主管職務，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需要，以97年8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264號令，將復審人由勤務中心主任調任警務員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指稱因與議員聯誼餐後喝酒助興，酒後行為失態而遭調職一節。茲據卷內資料，本件調任尚非以此為由，亦經桃縣警局97年9月25日桃警人字第0970083951號函敘明在案。另指稱桃縣警局隱匿考核監督人員責任部分，以該部分尚非本件處分範圍，非屬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雲林縣議會民國97年10月31日雲議人字第097000236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因93年9月至12月間擔任雲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購買辦公用品有舞弊情事，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97年5月30日95年度訴字第848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物品舞弊罪，惟符合同條例第8條第2項得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爰判決免刑，嗣並確定在案。雲林縣議會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先以97年9月2日雲議人字第0970001888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上開判決日即97年5月30日生效。嗣以同年10月31日雲議人字第0970002368號令，重行核定復審人免職，並變更免職生效日為同年7月2日，且同令撤銷該議會上開97年9月2日令。復審人不服該議會97年10月31日令，提起復審，案經雲林縣議會以97年11月20日雲議人字第09700025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不服雲林縣議會免職處分，訴稱該議會依銓敘部函釋任意擴張解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消極條件，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且漠視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本意，雲林縣議會免職處分應予撤銷云云。
經查：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復按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029號判例：「免刑判決為有罪判決之一，……。」是公務人員於任公職後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免刑者，仍屬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該情事者，應予免職。
- （二）卷查復審人前擔任雲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期間，負責辦理雲林縣政府93年度重陽節致贈65歲至79歲老人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有舞弊情事，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雲林地院97年5月30日95年度訴字第848號刑事判決，以其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有舞弊情事，判決免刑，並於97年7月2日確定在案。此有卷附上開刑事判決及雲林地院97年10月24日雲院明刑公決95訴848字第08443號函影本可稽。依上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復審人即具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復審人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雲林縣議會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必須免除其現職，並無裁量權。又該議會對其所為免職處分係依據上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之規定，復審人所訴雲林縣議會依據銓敘部97年9月2日部銓五字第0972973797號書函解釋而為系爭處分，尚有誤解，核不足採。

- (三) 復審人訴稱其原服務機關雲林縣政府已依公務員懲戒法將其移送懲戒中，雲林縣議會免職處分漠視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建制之本意，免職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承前述，復審人有貪污行為，業經法院判刑確定，是其因具有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而予以免職，尚非屬具處罰性質之懲戒處分，並無一事二罰問題。此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0年9月30日80台會瑞議字第1808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九十五號解釋），故本會所為懲戒處分之執行與依該條規定解免公務員之現職，並無扞格。……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可資參照。是復審人所稱，洵屬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且亦與司法院釋字第56號有關公務員被褫奪公權者，其主刑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非不得再任公務員之解釋無涉。所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因貪污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雲林縣議會以97年10月31日雲議人字第0970002368號令核予免職，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6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7294938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以其於91年1月2日初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時，該署漏未向銓敘部辦理採計其88年10月1日至90年4月2日曾任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聘用法官助理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於97年5月15日經高雄地檢署以同日雄檢惟人字第0970500351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自其91年1月2日初任公職之日，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經該部以97年6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7294938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8月29日部特一字第097297093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於94年10月17日修正時，業將該條第1項原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異議或有新證明，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刪除，並修正為「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本件復審人依送審程序，於97年5月15日經由高雄地檢署以同日雄檢惟人字第0970500351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自其91年1月2日初任公職之日，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核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就銓敘部91年2月5日部特一字第0912113201號函對其91年1月2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申請程序再開，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

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是以，行政機關所為對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91年2月8日接獲銓敘部91年2月5日銓敘審定函，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4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於接獲該部上開函之次日起算3個月，亦即91年5月9日再加計5年，即96年5月9日始屆滿程序再開之5年長期時效規定云云。惟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為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特別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之權益救濟，自應優先適用該法之規定。經查復審人自稱於91年2月8日收受銓敘部91年2月5日函就其91年1月2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則依當時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其應於收受銓敘部91年2月5日函之次日起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救濟，經扣除在途期間，核計其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3月15日（星期五）屆滿。而復審人於該期間屆滿前並未依法提起救濟，則該函之銓敘審定自己確定。復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依復審人91年1月2日任職當時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本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惟復審人係於91年2月8日收受銓敘部91年2月5日函，應已知悉其系爭年資未經採計提敘，故應無知悉在後之問題；縱如其所稱於96年3月27日曾向銓敘部部長

信箱函詢，當時即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提起重啟程序之申請，仍已逾該法第 128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自知悉時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之期限，亦已逾同條項後段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 5 年除斥期間之規定，所訴核不足採。另本件系爭銓敘部 97 年 6 月 27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9389 號書函，雖未能明確駁回復審人程序再開之申請，而引據 88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否准，固有未妥，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且核與復審人所稱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無涉。

四、綜上，銓敘部以 97 年 6 月 27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9389 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請求給予到會陳述意見機會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予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8月5日部銓一字第09729660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科考試及格，於97年5月30日任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航空駕駛職系飛行員，經銓敘部同年8月5日部銓一字第0972966079號函，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其軍職少校年資比敘薦任第七職等，並採其90年1月至93年12月計4年軍職年資，提敘本俸4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其94年1月至96年5月及96年6月至97年1月曾任軍職少校年資係屬性質不相近及畸零月數，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9月10日部銓一字第097297574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公務人員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即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以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

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定有明文。復審人90年1月至97年1月曾任軍職少校年資，業經銓敘部採計其中90年1月至93年12月計4年年資提敘本俸4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爰本件爭點為所餘曾任軍職少校年資，可否再於現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採計提敘年功俸級。

- 二、次按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現職按年核計加級。其中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須軍職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性質相近之認定，係以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至職等相當之認定，則按「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對照認定，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及依同條第5項所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至第7條已有明文規範。
- 三、經查復審人系爭94年1月至97年1月曾任軍職少校年資，茲依銓敘部與國防部會同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復審人94年1月至6月經查證所任軍職專長為飛行安全官(3S15)，對照為教育行政職系；94年7月至96年5月軍職專長為政治作戰主管(6A11)，對照為社會行政職系，均無法認定與所任現職航空駕駛職系性質相近，無法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至復審人96年6月至97年1月之軍職年資因屬畸零月數，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
- 四、綜上，銓敘部97年8月5日部銓一字第0972966079號函，僅採計復審人90年1月至93年12月計4年軍職年資，於其97年5月30日所任現職提敘本俸4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所訴尚有其他空勤職缺屬飛行性質並未列入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該對照表有重新訂定之必要一節，復審人如有相關修法建

議，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銓敘部表達意見，尚非屬本會所得審究之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12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5人因考試資格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臺中工務

段民國97年9月1日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對於該法之保障事項已有明定；復依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提起復審，自應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上開保障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為限。倘非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上開保障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等均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以下簡稱臺中工務段）資位人員，謝○○為員級助理工務員、吳○○為佐級技術領班及鄭○○為佐級助理工務員、劉○○及湯○○皆為佐級技術副領班，申請報名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以下簡稱97年升資考試），經臺中工務段人事主任以97年9月1日電子郵件轉告復審人等，鐵路局通知因渠等至97年11月8日任本資位年資未滿3年，資格不符，無法報考97年升資考試，考選部將扣除手續費後退還報名費。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第2項規定：「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辦理。」是以，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應考人員資格之審查核定權限，係屬考選部之

職權，且考選部業以97年9月26日選高字第0971400555號函通知復審人等經審查資格不符，不得應考。茲以本件復審人等得否參加國家考試資格之爭議，本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保障事項範圍，且渠等所不服前開臺中工務段人事主任97年9月1日電子郵件，核係一有關考試事項之事實通知而非屬行政處分，尚無法依本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是本件復審人等據以向本會提起復審，依首揭規定，即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8月19日移署人字第09720207230號令及97年9月8日移署人編嘉字第097202244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桃園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桃園專勤隊）科員，於97年7月30日及31日簽具報告書及辭職書提出辭職之申請，案經移民署以同年8月19日移署人字第09720207230號令核定辭職照准，並自同年9月1日生效。嗣復審人於97年8月29日以書面請求撤回其辭職之申請，亦經移民署以同年9月8日移署人編嘉字第09720224460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移民署以97年9月22日移署人編嘉字第097202410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6日、10月28日及12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除係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意思表示為其行政程序之發動外，並經行政機關為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亦即該等准予辭職處分係須公務人員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行政處分。又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意思表示，並應適用行政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行政法上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外

部的行為，而其法律效果由行政法予以確認者，與民法上之意思表示之概念相類似。惟有關行政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的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類如民法之意思表示之一般性規定，因此具體問題之解決上，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之意思表示於共通性質內，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分別於97年7月30日及31日以報告及辭職書向長官提出擬辭去其科員職務之辭職意思表示，經桃園專勤隊轉第一大隊簽請移民署署長於97年8月6日批示同意復審人辭職，並經該署以同年月19日移署人字第09720207230號令，核定其辭職照准，並依其辭職書所請自97年9月1日生效，該令並於同年8月28日送達復審人，該送達日亦為復審人所不爭。此有復審人上開報告原本及辭職書、第一大隊97年7月31日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係以發生辭職法律效果之意思，以提出報告及辭職書等書面方式向機關提出辭職，其辭職之意思表示業已成立。是縱復審人無欲受上開辭職意思表示之拘束，參照民法第86條：「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除權責機關明知外，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且復審人並未提出移民署明知其無欲受上開辭職意思表示拘束之事證，自無從認該署明知復審人無欲為辭職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基上，復審人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業已有效成立，爰移民署據此有效提出之辭職申請，核布系爭97年8月19日令同意復審人辭職，自屬有據，且該系爭辭職令於97年8月28日送達復審人，該令核已有效成立。

三、次查復審人雖訴稱其於97年8月29日已口頭向分隊長及移民署人事室報告要求撤回其辭職，並於97年9月1日至桃園專勤隊遞交同年8月29日所繕具之撤銷辭職報告等節。經查該報告雖記載撤銷辭職併請准予其撤回辭職派令云云，核其真意應係請求撤回其辭職之申請，併請移民署撤銷系爭辭職令。茲承前述，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與民法之意思表示於共通性質內，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參酌民法之撤回意思表示，應同時或先時到

達相對人時，始發生撤回之效力，而復審人遲至97年8月29日始發出撤回之意思表示，尚不生撤回之效力。又系爭辭職令已合法有效存在，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前段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此項廢止權之行使，原則上委諸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本於職權裁量，受處分人尚無據該規定以請求廢止原處分之權利。是移民署以系爭97年9月8日函不同意復審人撤回辭職並撤銷系爭辭職令之申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係因想單純轉任（商調）其他公職，於97年7月31日提出辭職，經洽詢相關單位後得知其所銓審之戶政職系須至98年1月2日屆滿2年始得商調，與其生涯規劃認知落差太大，即於97年8月29日提出撤回辭職報告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作成97年8月19日移署人字第09720207230號令准予辭職之處分，及以同年9月8日移署人編嘉字第09720224460號函未同意復審人撤回辭職並撤銷系爭辭職令之申請，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核無准予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派任事件，不服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民國96年12月31日民人字第0960005510號令及96年12月31日民人字第0960005510H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宋○○原任教育部所屬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中正紀念堂）簡任第十職等機電組組主任，復審人張○○原任中正紀念堂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編審。教育部以96年5月10日台參字第0960072531B號令發布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以下簡稱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中正紀念堂園區改設民主紀念館，該館爰辦理中正紀念堂人員職務改派事宜，以96年12月31日民人字第0960005510號令，將復審人宋○○改派為民主紀念館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以同日民人字第0960005510H號令，將復審人張○○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民主紀念館以97年2月27

日民人字第09700002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宋○○及張○○均不服民主紀念館因辦理機關改制對渠等核派新職，提起復審，鑑於渠等所改派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渠等提起復審所主張之理由相近，證據亦具共通性適用，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如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予併案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

二、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一、……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第2項：「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是三級機關擬裁撤案，應由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該組織法律廢止案。卷查：

（一）教育部依組織基準法第4條、第16條及社會教育法第5條第7款之規定，將中正紀念堂調整轉型，更名為民主紀念館，列為四級社教機構，其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96年4月13日院授研綜字第09600077461號函核定，復經教育部96年5月10日台參字第0960072531B、C號令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在案。惟依上開規定，中正紀念堂為中央三級機關，其裁撤或調整，依法須報請一級機關即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前雖以96年5月10日院授研綜字第0960010180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廢止中正紀念堂組織條例，惟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嗣經行政院97年8月21日第3106次院會決議，並以97年8月22日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785號函立法院撤回中正紀念堂組織條例廢止案。準此，中正紀念堂組織條例自75年7月11日公布迄今仍有效存在。

(二) 次查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6條第3項規定,應送考試院核備。惟經考試院97年4月10日第10屆第279次會議討論,尚未核備前,因教育部以97年8月22日台參字第0970164723B號令廢止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考試院經97年9月25日第11屆第4次會議決議,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已無核議之必要,退還行政院。

(三) 又有關中正紀念堂與民主紀念館究係二不同機關或同一機關,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列席97年11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43次會議敘明,係定位在改制,是依上開組織法制辦理情形,是否已適法完成改制更名程序,已非無疑。又中正紀念堂組織條例與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同時存在下,民主紀念館於96年12月31日辦理中正紀念堂人員職務改派事宜時,逕以其名義核布相關人員之派令,是否適法,亦非無疑。

三、次按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經查中正紀念堂編制員額55人,實際進用員額52人,該機關調整改設民主紀念館之編制員額為60人,並無因該館之調整設立而有必須裁減之人力,爰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合格人員,均得予以留用於民主紀念館。復按同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本件中正紀念堂調整改設民主紀念館期間,其人員改派之職缺,以符合各該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為原則,如無適當之職缺,始得依任用法第18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有關調任人員之銓敘規定辦理,其擬改派較低官等職務者,應先經當事人同意。經查:

(一) 復審人宋○○原任中正紀念堂簡任第十職等電力工程職系機電組組主

任，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三級有案；復審人張○○原任中正紀念堂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編審，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有案。民主紀念館以系爭2件96年12月31日令，將復審人宋○○改派為該館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將復審人張○○改派為該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民主紀念館於本件答辯函敘明，係因改制後機關並無機電單位及編審職務之設置，考量復審人宋○○專長及過去之工作能力表現等，僅能以組長次一序列之專員任用；另以同職務性質之助理研究員派任復審人張○○等語。惟查卷附中正紀念堂及民主紀念館編制對照表，該館簡任職務，除館長及副館長外，尚有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2職缺；又該館與復審人張○○原職相同列等，即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職務，扣除技術職系職務技正3人外，有專員職缺4人，經改派2人占缺，亦尚有2專員職缺待補。則民主紀念館於尚有官等職等相當之職缺可得派任之情況下，逕將復審人宋○○降調低官等職務、復審人張○○降調低職等職務，是否恰當，顯非無疑。況將復審人宋○○降調低官等職務，依卷亦無附其自願降調低官等職務之同意書，核與上開保障法第12條第2項及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定，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之規定有違。

- (二) 又查民主紀念館編制職缺尚未辦理職務歸系作業，無從得知復審人宋○○及張○○2人，是否因未具該2研究員職缺及所置專員職缺擬歸職系之任用資格而無法改派。惟如有職系資格不符，依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必要時亦得先施以輔導、訓練，俾令取得擬任職系之專長而予任用，民主紀念館於辦理本件改派時，究有無依上開規定為適當規劃，由本件該館答辯函，亦屬未明。則該館逕以系爭2件96年12月31日令，將復審人宋○○改派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即有違誤；將復審人張○○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職務，亦難認妥適。

四、綜上，民主紀念館未經復審人宋○○同意，逕以系爭96年12月31日民人字第0960005510號令，將其改派低官等職務，核有違誤；且未審酌該館尚有與復審人張○○原敘薦任第八職等相當之職缺，亦未說明不得將其改派該相當職等職缺之理由，以96年12月31日民人字第0960005510H號令，將復審人張○○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亦非妥適。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爰將民主紀念館辦理復審人等職務改派，所發布之上開96年12月31日二派令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服務證明書事件，不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民國97年5月20日北市士人字第09731376700號函及97年6月2日97年北市士人室字第148號服務證明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11號判例：「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始得提起復審。亦即現實之權利或利益未受有損害者，尚不得提起復審，倘公務人員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

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以下簡稱士林區公所）人事室助理員，於97年5月1日調任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助理員（現職）。復審人於復審書載以，其於97年5月16日以書面報告請求士林區公所核發服務證明書，該公所系爭97年5月20日函未核發，嗣於97年6月2日核發系爭服務證明書，該服務證明書中俸級或薪額欄位記載與事實不符；且為年資銜接，97年5月1日仍在該公所服務及離職，同日並為現職機關服務起始日等語，惟並未載明究有何權益受有損害。經本會以97年9月12日公保字第0970009368號函請敘明，復審人雖於同年10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惟仍未敘明究有何權益受有損害，且依卷，復審人所稱系爭服務證明書中有關俸級或薪額欄位記載與事實不符部分，亦經士林區公所97年7月17日北市士人字第09731906200號函敘明為誤植，業以97年7月2日97年北市士人字第09731687600號服務證明書更正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八級490俸點，且卸職年月日載明為97年5月1日在案。是復審人於現實權益未受有損害之情形下，逕行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9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729821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大溪分局警務員，原任桃縣警局大溪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因不服銓敘部97年9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72982172號函對其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7298988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任用之銓敘審定程序並無規範，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卷查復審人原任桃縣警局大溪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主任，經該局以97年8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264號令調任為該局大溪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以桃縣警局係核派復審人擔任警務員職務，銓敘部自無從仍就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職務予以銓敘審定。復審人訴請更正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即屬無據。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依96年考績結果，自97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元有案，其於同年8月15日由桃縣警局大溪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調任同分局警務員，因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銓敘部以系爭處分銓敘審定其任現職仍敘原官等、官階、俸級，即仍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62850287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執業律師，於94年3月30日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第3款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規定，轉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法官，前經銓敘部審定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試署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至95年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96年8月29日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現職），經銓敘部96年9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62850287號函仍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試署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請求依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銓敘為薦任第九職等，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17日部特一字第096286260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7年1月11日補充理由，銓敘部以97年6月18日部特一字第09729526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0日及同年9月16日

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6年9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62850287B號函對其96年8月29日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之銓敘審定，主張其曾執行律師業務14年4個月，基於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應依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之司法人事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銓敘審定其現職為薦任第九職等云云。經查：

(一) 按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事條例第9條規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修正後第9條第1項第3款仍為相同規定，惟增列之第2項規定：「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準此，依上開修正前規定轉任司法官者，其具有修正後第2項之律師執業經歷，得否比照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之改敘方式，改以較高職等任用及核敘俸級？因事涉司法（法務）機關首長用人權限，案經銓敘部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同年6月6日秘台人二字第0970009278號函及法務部同年5月19日法人字第0971301509號函表示意見以，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業已按修正前司法人事條例規定轉任人員，不應再適用修正後之新規定，此有銓敘部97年6月18日部特一字第0972850287號函之補充答辯及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同年6月6日函、法務部同年5月19日函等影本可按。茲復審人主張其現職係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官，且有14年以上之律師執業經歷，已具司法人事條例第9條第2項所定薦任第九職等法官之任用資格，無須改派他職即得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固非無見。惟修正增訂之司法人事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係於96年3月23日生效施行，復審人於該條項生效後，既無由律師轉任司法官之事實，自無從適用該條項之規定，轉任薦任第九職等之法官。本件銓敘部未予審定復審人調任現職為薦

任第九職等，係依法所為，就同依修正前司法人事條例第9條規定由律師轉任司法官人員，其後調任案之銓敘審定，並無差別待遇情形，即無違平等原則。復以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行政法規廢止或變更有其適用，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又依修正前規定由律師轉任法官者，適用修正前規定之結果，並未因新修正增訂之司法人事條例第9條第2項而受不利益、剝奪或影響其已取得之法律地位，亦未增加其未預期之負擔或不利益，與誠信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尚屬無涉。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2項規定：「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復審人經司法院令派於96年8月29日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官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職等法官，以其95年考績結果，自96年1月1日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試署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有案。爰銓敘部就其96年8月29日之調任，仍審定准予權理，並仍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二、綜上，銓敘部民國96年9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62850287B號函審定復審人96年8月29日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官，為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試署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成績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民國97年10月6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17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板橋分局服務，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7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因訓練總成績58.80分未及格（按：總成績60分為及格），依培訓所辦理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升官等訓練試務規定）申請複查測驗成績，經該所以97年10月6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171號書函復略以，複查復審人（總編號00122）總成績為58.80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

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7年10月29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3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佐升正訓練，應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60分者始為及格。

二、復審人訴稱實務寫作題第2題應得高分而未得高分，與事實不符，及實務寫作題第1題答題疏忽順序，可能上下顛倒及第3題給分標準過低，均有重審之必要云云。經查：

（一）按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次按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 ……2.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是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審人之訓練成績，於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經考核為84.00分，以其占訓練總成績20%計算，成績應為16.80分；測驗成績：選擇題32.00分，實務寫作 20.50分，以其占訓練總成績80%計

算，成績應為42.00分，二者加計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後，合計其訓練總成績58.80分，未達60分，其訓練為不及格，有其訓練成績單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依升官等訓練試務規定申請複查測驗成績，經該所依該規定五申請複查成績之程序規定，調出復審人之試卷及試卡，其中試卷部分經核對總編號及卷內筆跡無訛，且無登記核算錯誤或漏未評閱情事；測驗式試卡則經核對總編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或人工逐題查對答案無誤，其所複查各項成績均與原寄發成績單登載之分數相符，即以97年10月6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171號書函復略以，複查復審人總成績為58.80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查培訓所辦理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係參照國家考試作業辦理，由各科目授課老師及講義撰寫人命題，並聘請各科目領域之專家學者選（審）題後，交由卷務人員入闈製作試題。測驗後，所有試卷均彌封閱卷，採平行兩閱制，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即每份試卷有6位閱卷委員評閱），閱卷委員均本客觀、公正態度評閱核給分數。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二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成績，若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成績，此一過程係完全保密、公正及客觀。經查復審人之實務寫作題，既經閱卷委員於彌封時評定成績，亦無形式上顯然錯誤之情，是閱卷委員評定成績所為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稱實務寫作題第2題應得高分而未得高分，與事實不符云云，核不足採。

- (三) 又課程成績測驗，閱卷委員係於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足資參據。復審人複查之實務寫作題，既經閱卷委員於彌封時評定成績，亦無形式上顯然錯誤之情，則不應重行評閱。況依該所辦理升官等訓練試務規定五、(七)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

閱，……」復審人所訴給分標準過低，有重審之必要云云，亦無足採。

三、綜上，培訓所經再檢視復審人之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所複查各項成績均與原寄發成績單登載之分數相符，而以97年10月6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171號書函復復審人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複查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成績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

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考選部科長，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第1梯次訓練，因訓練總成績68.83分未及格（按：總成績70分為及格），經培訓所以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7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嗣依培訓所辦理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複查訓練成績，經該所以97年9月9日國訓學字第0970008204號書函復以，複查復審人總成績為68.83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上開成績單之評定，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7年11月3日國訓學字第097000876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訓練，應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70分者始為及格。
-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考核標準，由保訓會另定之。」復按依該條規定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

百分之五十。」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成績之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由國家文官培訓所……另定之。」及依評量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基準）四規定：「研討時由訓練機關（構）、學校依講座薦介名單聘請二名講座（一位學者、一位行政官員）共同主持。」六第1項規定：「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視學員人數分成若干組，各組依其擇定或自定題目，運用已研習之課程內容，先行分組研討。研討重點應包括分析現況、檢討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第2項規定：「各組應於分組討論時間進行討論，並作成書面紀錄……送各班輔導員轉送講座，列入評分之參考。」第3項規定：「報告體例採行政報告格式，如有引用資料須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以避免侵害著作權並確保該報告之參考價值。……。」七規定：「各組使用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各組應推派代表一至二人作口頭報告（約二十分鐘）後，由講座或學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其他學員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九第1項規定：「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如下：

- （一）團體成績占九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六十分，口頭報告占三十分。
- （二）個別成績占十分，包括本組分組討論、詢答及研討表現占七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由主持講座填載於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後，交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計算成績。」是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暨課程成績分數之評擬，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就上述內涵之表現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復審人指稱專題研討評分講座於報告當週連續更換2次，專題報告直至前一天下班前才送至講座手中，講座無充裕時間閱讀。另講座顯然不了解評分規則，團體成績（A）應與個別成績（一）有高度相關；若團體成績高，斷無個別成績低之道理，但老師評分竟然個別成績

(一) 不給分(亦即0分,但卻以空白方式呈現,若不給分也應給予理由);及其所屬分組報告深獲好評,其中一位講座認為是他所看過報告中找不出缺點的一篇專題報告,但其成績僅74.75分,其他組同學報告在講座評語中瑕疵甚多,竟有76分至78分,令人不解云云。茲據培訓所復審答辯略以,查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基準,已就專題研討範圍(題目)、時間配當、報告格式、實施方式及配分比例等事項,定有明確規範,除納入本項訓練之法規彙編編印成冊分送受訓人員及授課講座參考外,該所並安排「課程重點與評量方式介紹」課程(2小時),針對受訓人員詳為講授,及於訓練進行前,邀集主持專題研討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詳為說明專題研討評量之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甚於各班輔導員將專題研討書面報告轉送講座及專題研討進行口頭報告時,再次提醒講座上述評分機制;加以該所所聘專題研討主持人均係學驗俱豐之專家學者或政府官員,具有多次主持經驗等語。又依卷附97年度薦升簡訓練第1梯次HA16班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分別由2位講座依據評量要點及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基準等規定,對受訓學員受訓期間專題研討團體成績及個別成績詳實考核予以評定,並無個別成績0分之情形。復依卷亦無其他足資證明該2位講座或培訓所對復審人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專題研討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爰培訓所對受訓人員專題研討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委無可採。

(二) 復審人又稱訓練總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該班各組成績僅分布73分至78分間,就測驗之評閱可謂優劣不分,優秀至少應超過80分,中等也應落在75~77分左右,表現較差才在75分以下,此種評分結果令人難以理解其標準,更無效度可言云云。茲據培訓所復審答辯略以,該項訓練成績之評量方式及評分基準,係經該所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多次研商會議審慎嚴謹評估過程,予以訂定而成,有其公平、公正及客觀之運作機制,且實施多年,尚稱順遂;而復審人參訓梯次之專題研討課程中,各班平均分數為75.41分,其所編班別(HA16班)之平均分

數為75.03分，其中2位指導及評閱講座給予復審人之專題研討分數分別為73.5分及76分，並以2者平均分數74.75分，作為復審人該項課程之成績，與各班平均分數極為接近等語，並有97年度薦升簡訓練第1梯次HA16班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專題研討成績，係講座依據受訓學員就該專題研討具體表現加以綜合評價之結果，尚非僅以某一方面之表現或單憑受考人之主張即可成立，亦不能以成績分布間隔較少，即逕行推認測驗之評閱有優劣不分之情事。復審人所稱，亦無可採。

三、茲依卷附97年度薦升簡訓練第1梯次HA16班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清冊所示，已就復審人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項整體表現詳實登記並核計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為83分；且承前述，復審人97年度薦升簡訓練第1梯次HA16班專題研討成績，其中2位指導及評閱講座給予復審人之專題研討分數分別為73.5分及76分，平均分數為74.75分；又依培訓所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封面影本所示，其該項成績總分為59.75分。經檢視復審人之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且各項成績均與原寄發成績單登載之分數相符，依卷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培訓所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準上，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83分以總成績10%計算為8.3分，專題研討74.75分及案例書面寫作59.75分（各佔50%）合計之課程成績以總成績90%計算為60.53分，其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為68.83分之結果，未達70分。爰培訓所評定復審人97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不及格，並無違誤。

四、綜上，培訓所評定復審人97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成績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97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陽明山分隊隊員，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7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因訓練總成績59分未及格（按：總成績60分為及格）。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7年11月4日國訓學字第097000945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4條

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佐升正訓練，應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60分者始為及格。

二、復審人訴稱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以下簡稱生活考評成績）為79分，十分不解；實務寫作題3題，得分共30分，甚為不解，且有2題均為工作範圍須面臨專業實務經驗，請求重新評定云云。經查：

（一）按佐升正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次按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 ……2.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是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暨課程成績分數之評擬，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就上述內涵之表現及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茲依卷附97年度佐升正訓練PA04班生活考評成績清冊，輔導人員於帶班期間，依據評量要點、該所生活考評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對受訓學員受訓期間在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3方面

之整體表現，予以評定。復據培訓所復審答辯略以，該所於96年7月4日訂定發布該所辦理佐升正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明定基本考評分數（75分）、加（減）分之具體事蹟及額度，凡超過80分以上及低於70分以下者，均應敘明具體事由。且於每年度開辦訓練前，均邀集各代訓機關（構）召開佐升正訓練檔期暨經費協調會，詳為說明及分送各班務輔導員上述標準表作為評定該項成績之依據，俾臻公平、公正與客觀。復審人在訓練期間，並未擔任自治幹部，惟於訓練期間因有主動積極、服務熱心之表現，已由輔導人員依其活動表現酌予加分等語。又依卷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培訓所對復審人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生活考評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培訓所就復審人之生活考評成績考核，評定79分之結果，經核於法尚無違誤。爰該所對受訓人員生活考評成績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復審人訴稱生活考評成績為79分，十分不解云云，洵屬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復據卷附資料，培訓所辦理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係參照國家考試作業辦理，由各科目授課老師及講義撰寫人命題，並聘請各科目領域之專家學者選（審）題後，交由卷務人員入闈製作試題。測驗後，所有試卷均彌封閱卷，採平行兩閱制，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即每份試卷有6位閱卷委員評閱），閱卷委員均本客觀、公正態度評閱核給分數。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成績，若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成績，此一過程係完全保密、公正及客觀。卷查復審人之實務寫作題，既經閱卷委員於彌封時評定成績，亦無形式上顯然錯誤之情，爰閱卷委員評定之成績所為判斷，應予尊重。是復審人所稱實務寫作題3題，得分共30分，甚為不解，且有2題均為工作範圍須面臨專業實務經驗，請求重新評定云云，委無可採。

（四）復審人指稱其實務寫作測驗成績應重新評定一節，查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於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

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是復審人所訴，與上開規定不符，亦無足採。

三、綜上，培訓所寄發予復審人之97年度佐升正訓練成績單，評定其訓練總成績為59分未及格，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4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8月29日公訓字第09700089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7年鐵路特考）員

級考試運輸營業類科錄取，於97年7月31日分配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占員級資位站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曾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司法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書記官職務，提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經本會97年8月29日公訓字第0970008922號函，以復審人未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工作經驗，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10條規定：「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1條規定：「前條所稱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及依本會97年6月13日公訓字第0970006431號函核定實施之97年鐵路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1點第1款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構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構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第4款規定：「『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如下：1、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1）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是97年鐵路特考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人員，如以具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職系職

務之資格及工作經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依上開規定須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工作經驗者，始得辦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桃園地檢署委任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95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五職等，至97年7月31日離職，此有復審人之桃園地檢署服務證明書及其95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案之銓敘部審定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資格及工作經驗屬司法行政職系職務，而查「職系說明書」就司法行政職系規定內容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司法行政：……(二)法院書記：……(三)執達：……(四)觀護：……(五)法院公證：……(六)法警：……(七)行政執行：……。」復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97年8月28日北運段人字第0970006030號函略以，該段為交通事業機構，工作項目係辦理鐵路運輸相關工作，對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與交通行政職系相近等語。茲以交通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上開一覽表備註欄規定交通行政職系以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司法行政職系以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為限，故司法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分屬不同職組，性質並不相近。是復審人所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未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工作經驗，核與首揭規定不符，則本會不同意其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三、又復審人訴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之規定，其因調任同屬業務類之他職務而屬性質相近云云。按上開條文係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職務分立制基本原則；而司法行政職系人員並非交通事業人員，更非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自難以援引該條文而認定兩者職務性質相近。是復審人所訴，洵不可採。

四、綜上，本會以97年8月29日公訓字第0970008922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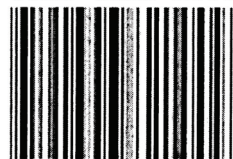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